

广州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初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其他智力创作的积极性，规范各部门和个人在科技活动中的行为，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和管理水平，依据我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院教职工、在校学习的各类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是指我院所有的受法律保护的各项智力劳动成果，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校名、校标以及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它知识产权。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实施、知识产权转让的管理。

第二章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知识产权目标，审核知识产权政策、工作规划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各相关部门的关系。知识

产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设备处等部门负责人。

第五条 学院科研处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学院科研处主要职责是：

- （一）学院知识产权工作规划、专利等知识的普及；
- （二）组织对知识产权技术进行资产评估；
- （三）知识产权实施、转让及许可证贸易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及利益分配等；
- （四）已有知识产权的交费监督、知识产权放弃等后续工作；
- （五）组织学院发明创造成果参加国内外发明展览；
- （六）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基金的管理；
- （七）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批；
- （八）协助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 （九）其他有关专利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第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院，申请被批准后，学院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未经学院许可，单位或个人无权擅自申请、使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七条 学院接受外单位的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学院，授权后学院为专利权人。学院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学院，授权后学院为专利权人。

第八条 我院正式的在职人员、学生、退休、离休、辞职或调离学院的职工在离开学院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院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也是我院的职务发明，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凡参加我院承担的主要科技项目的教职工和学生项目实施过程中调离学院或毕业分配离校，必须签具保护知识产权的协议。

第九条 我院出国的访问学者、进修工作、公派留学人员等，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智力作品，其专利权和知识产权应归学院，与接收单位或派出单位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十条 校名包括英文名称均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擅自加注在某“单位”名称的前面。用于学院产品的商标、服务标记，学院享有专用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章 专利申请

第十一条 为杜绝非正常专利申请，提高创新水平和效率，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和知识产权纠纷，申请专利前发明人应在国家专利数据库或知网等平台进行文献检索。

第十二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向科研处提出专利申请，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申请表》，由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在部门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审批。

第十三条 经科研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委托学院招标确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进行代理。发明人应主动关注知识产权申请进度，配合专利代理人撰写申请及答复文件。

第十四条 学院的职务发明创造在申请中国专利后，如需申请国外专利的，应由发明人或设计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经所在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报科研处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外专利申请手续。

第十五条 凡与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时，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共同申请专利的协议。协议必须对发明人、申请人的名次排列，费用承担、专利归属和权益分配做出明确规定。

第十六条 凡经科研处批准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及时提供下列详细资料：

- (一) 专利文献查新报告；
- (二) 背景技术及其评价；
- (三) 发明创造的详细技术内容以及技术特点；
- (四) 附图及其说明；
- (五) 其他专利申请必要的资料。

第十七条 凡准备申请专利的科研项目，为确保不丧失新颖性，在取得专利申请号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发明创造

的核心内容公布于众，在国内外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对关键技术采取保护措施：

- （一）项目验收、成果鉴定、型号定型、产品投放；
- （二）技术交流、论著发表、教材编写；
- （三）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易会、展览会、技术投标；
- （四）技术合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入股；
- （五）涉及技术保护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学院的职务发明专利权，请求终止的，发明人应填写《专利权放弃申请表》，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审批。

第五章 知识产权费用资助与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学院通过多种形式对知识产权工作进行支持，根据工作任务，对学院科研团队、研究所划拨一定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设立知识产权资助经费，学院师生可根据需要，提出资助申请，用于其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代理、专利授权等。

第二十条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检索费、代理费、申请费在授权前一旦学院审核通过，即由学院预先按实支付，专利如获得授权，由学院给予全额资助。

第二十一条 专利获得授权后，凭授权证书原件及有关票据，发明专利全额连续资助5年（授权年度当年起）的专

利维持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连续资助3年（授权年度当年起）的专利维持费，资助期满后专利申请者如需继续维持专利授权，维持费用由本人承担，以便更好地促进专利尽早推广，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二條 專利實施獲得收益後的分配按《廣州城市職業學院科技成果轉化管理辦法》執行。

第二十三條 學院與外單位共同申請專利的費用，按雙方協議辦理。

第六章 獎勵、考核和處罰

第二十四條 由本辦法資助申請的知識產權，相關的科研工作量核定及計分、獎勵按學院《廣州城市職業學院崗位聘任教科研業績考核辦法》和《廣州城市職業學院突出成果獎勵辦法》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未經學院同意，對下列行為，視情節輕重，對責任人予以批評教育，行政處分，追究經濟責任，情節特別嚴重或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追究法律責任：

（一）個人提交多件內容明顯相同的專利申請；

（二）個人提交多件明顯抄襲現有技術（公開出版物）或者現有設計的專利申請；

（三）個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組分、配比、部件等簡單替換或者拼湊的專利申請；

(四) 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五) 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色彩的专利申请；

(六) 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委托非学院招标确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申请；

(七) 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申请非职务知识产权；

(八) 擅自向外泄露职务发明创造内容；

(九) 擅自转让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

(十) 擅自许可他人实施职务专利或已申请专利的技术。

第二十六条对公司名称或产品名称中带有校名、校标、专用标记的，必须先报请科研处审批，对未经批准而擅自使用学院专有的名称、标记、商标、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的，学院将追究其责任。由此对使学院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除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外，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